考試院第12屆第259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上午9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10樓會議室

出席者：伍錦霖 李逸洋 謝秀能 張素瓊 張明珠 蔡良文 馮正民 周志龍 蕭全政 何寄澎 趙麗雲 黃婷婷 周玉山 黃錦堂 陳皎眉 楊雅惠 周萬來 王亞男  陳慈陽 李 選 詹中原 許舒翔 周弘憲 郭芳煜

列席者：李繼玄 施能傑(蘇俊榮代)袁自玉 曾慧敏 郝培芝 林文燦 葉瑞與

：施能傑公假

主　席：伍錦霖

秘書長：李繼玄 紀　錄：陳政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258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256次會議，李召集人逸洋提：審查考選部函陳軍職轉文職相關考試檢討報告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18日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二）第256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109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請周委員萬來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8年10月18日呈請特派及函知考選部。

**決定：**洽悉。

（三）第256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109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請李委員選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8年10月18日呈請特派及函知考選部。

**決定：**洽悉。

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

１、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及第177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50次會議審議結果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備查。

２、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及第178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機電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35次會議審議結果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備查。

３、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及第66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建築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84次會議審議結果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備查。

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黃新雛1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二）秘書長工作報告(李秘書長繼玄報告)：

１、本院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法務部矯正署及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籌辦情形。

２、本院108年度第2次電腦資安內部稽核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三)考選部業務報告(許部長舒翔報告)：

１、考選行政：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近3年e化措施。

２、考試動態：10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及公職專技人員類科第二試口試成績暨總成績審查會議及榜示。

**黃委員婷婷：**肯定部持續精進辦理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e化措施，請教為視障應考人設計之無障礙網頁，目前執行情形如何？

許部長舒翔補充報告：對黃委員婷婷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四) 銓敘部業務報告(周部長弘憲報告)：配合職組職系修正施行相關作業及宣導座談會辦理情形。

**周委員萬來：**通盤檢討整併職組職系乃為本（第12）屆施政綱領之一，且經院會通過調整現行96個職系為57個職系，43個職組為25個職組，並訂自明（109）年1月16日施行。鑒於本次職組職系調整幅度過大，有必要使各機關人事人員充分瞭解，部已於本（108）年9月17日至25日辦理5場次宣導座談會，並在宣導座談會中適時說明本院整併職組職系政策，以期增進各機關人事人員瞭解該政策的理念與效益，而得以順利施行，本席表示肯定。另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研修部分，請部依規劃期程提報本院審議。

**陳委員慈陽：**肯定部配合本院施政綱領進行職組職系修正，並針對是項修正情形，特別赴各地辦理宣導座談會，以利各機關同仁知悉。本席擔任分區典試委員時，曾獲諸多人事人員對於部乃至於本院所主管之相關法規，提出不同意見及看法，建議部未來辦理類似宣導座談時，能藉機進行溝通交流，具體做法為：1.部長或次長可撥冗參與1至2場次座談，親自聽取基層同仁對於銓敘相關法規之看法或建議；並宜於會前通知與會人員，俾便其事先彙整及研擬相關意見。2.有關職組職系整併部分，據悉，部分人事人員於理解過程中似有誤解，爰請人事總處協助，和銓敘部共同加強與基層同仁面對面之溝通。

**蔡委員良文：**對於部報告配合職組職系修正施行相關作業及宣導座談會辦理情形，表示高度肯定。於原則架構上，本院職掌官制、官規及官紀，首先官制部分，主要法規包括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職等標準及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等。其次官規部分，常務人員人事法制堪稱完備，而政務人員方面，則甚為缺乏。特別是公務人員基準法及政務二法(包括政務人員法及政務人員俸給條例)，囿於少數政治人物思維，造成整體國家考銓人事法制未臻圓滿，實值深思。政治人物之智慧與道德，攸關國家發展，目前國內外環境動盪，政務人員之作為動見觀瞻，爰儘速推動法制化，實有必要。最後官紀部分，即涉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公務倫理方面，亦須一併審酌。本次欣見部配合職組職系修正之相關作業，卓有績效，尤其利用資訊技術支援處理等，有助於簡化職組職系調整程序，亦即以往須逐案辦理職務歸系，茲因資通科技大幅提昇，銓審作業流程已獲極大改善，顯示部投注諸多心力，已收成效。本席具體建議，部對於相關主管（承辦）人員應從優敘獎；至於本院業務組同仁對於本案之完成，於幕僚作業上功不可沒，宜適時獎勵以激勵士氣，相信於未來推動修正職等標準或上開員額配置準則時，應有相當助益。

**詹委員中原：**部配合職組職系修正施行相關作業乃箭在弦上，於官制官規之改革上，極有深意；至於有關辦理宣導座談會情形，以下意見：1.會議出席人數屬技術問題，請教於為數眾多之公務人員中，座談會計848人出席(平均每場170人)，渠等係抽樣或以其他方式安排與會？是否均為人事人員？2.報告第3頁（二）提及，與會人員建議銓審作業系統新增「個人動態登記清冊」等，除上開技術性問題外，尚有：（1）配合職系調整動態作業致他機關調進人員無法依限於到職後3個月內送審，須否逐案報請延長。（2）研訂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人員之後續適用職系規範等疑義。對於上開議題，建議於不加重同仁工作負擔前提下，能更清楚條列並逐項追蹤處理，適時向本院提出後續進度說明。3.據報告第17頁座談會問卷調查統計分析所示，「調查統計」項下列有「非常（不）合宜」、「（不）合宜」及「無意見」等5選項，惟若「無意見」比例超過三分之一，於統計上代表何意義？例如：對於「修正之一覽表設置25個職組、57個職系，您認為是否合宜？」無意見者為33.7％，超過三分之一；「修正之一覽表備註欄有關現職人員得單向或相互調任之規定，您認為是否合宜？」無意見者為31.1％，近三分之一；又「本次職組職系整併，有助於公務人員職務歷練及職涯發展，您是否同意？」無意見者為24.2％，同樣接近三分之一。請教部問卷調查統計分析上，有否注意到此一現象？如何解讀？

周部長弘憲、蘇副人事長俊榮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五)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郭主任委員芳煜報告)：「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規劃辦理情形。

**周委員玉山：**郭主委今天報告，身障特考錄取人員的訓練，提到小天使計畫，體現人道關懷等，令人動容，國家文官學院的貢獻，由此可見一斑。中華民國憲法第155條規定，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害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這樣的意旨，可追溯至《禮記》禮運篇。《禮記》沒有大同篇，只有禮運篇，篇中有一段提到大同，另有一段提到小康。學者認為，這兩段話借孔子之口說出，是不可信的；如果可信，為什麼《論語》沒有記載呢？鄙意以為，孔子自述志願時說：「老者安之，朋友信之，少者懷之。」加上孔子的仁愛思想，實含大同的胸懷，即使並非出自孔子之口，也與他的政治觀相符。大同段提到「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正是我國憲法第155條的濫觴。時至今日，我國中央政府的總預算中，社會福利超過了國防，但仍難照顧好每一位廢疾者。臺北街頭幾位販賣小物的身障朋友，都告訴本席同樣一個數字，即他們斷掉一隻手的代價，是月領4,000元的生活補助費，這要如何生活？至去年9月底止，我國領有身障證明者為117萬人，占總人口的5％，較前年增加4,000人，值得政府加倍照顧，尤其是65歲以上的身障者占42％，可謂弱勢中的弱勢，他們「皆有所養」嗎？去年的身障特考，報考者為3,768人，到考者為2,492人，需用者為133人，錄取者為129人，總到考率為66.14％，總錄取率為5.18％，可見競爭的激烈。主委告訴我們，錄取129人中，報到 105 人，申請參加實體課程者為89人，再度說明他們的困難，也分外令人敬佩。錄取者平均 31.91歲，距離法定退休還有很長的時間，祝他們勝任愉快。主委提到他們的障礙類別，其中人數最多者，是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其次為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再次為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從類別的名稱中，就可以看到他們的痛苦，但仍力爭上游，讓本席既佩且愧，當以他們為師，不可怠惰了。主委表示，國家對身障者的照顧，不再是「慈善」，而是「培力」，協助他們排除歧視的障礙，達到實質的平等。本席深感身障特考本身，已為此跨出一大步，今後若能兼顧「慈善」與「培力」，酌增社會福利預算，以及特考錄取名額，以免有志者報國無門，為本席所盼望。文官學院以美國教育哲學家諾丁斯所提的關懷倫理學，試辦「小天使計畫」，期能透過營造良善的互助關係，使受訓人員從中學習同理心、關懷與感恩，立意甚佳。本席過去任教的大學，推行了新導師制，名為「守護神」，大一新鮮人每班有三位導師，把學生照顧成一家人。本席曾為「守護神」作註：「愛自己的孩子是人，愛別人的孩子是神，所以我們是守護神。」文官學院類似學校，「小天使計畫」與「守護神」約略近之，使本席想起黃自先生作曲、鍾石根先生作詞的「天倫歌」，願以尾聲與文官學院共勉，那就是：大同博愛，共享天倫！

**謝委員秀能：**針對保訓會重要業務報告「『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身障特考）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規劃辦理情形」，本席除對於保訓會與國家文官學院提昇身障特考錄取人員參與基礎訓練的諸多精進措施與訓練理念及未來推動重點，表示高度肯定外。以下有幾項問題請教：1.據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歷年得獎紀錄之資料，文官學院曾於民國103年（2014年）參加國際培訓總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raining and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s，簡稱IFTDO）提案競賽，以「提昇臺灣身障特考錄取人員公共服務動機與能力訓練方案」提案參加改善工作生活品質類競賽，強調如何發展彈性多元策略、建構訓練學習地圖及持續建置無障礙訓練環境，以因應受訓學員之眾多差異性需求，確保其訓練成效，也闡明利用彈性多元之訓練方式精進核心課程，並獲得出色之成效；該項提案，獲得IFTDO第43屆年會「績優獎」項。又根據報告第2頁表1「歷年身障特考錄取人員參加實體課程與網路學習人數及參訓比率」顯示，自98年辦理身障特考錄取人員訓練後，參加實體課程人數的比率業由98年的10％上升至本（108）年的85％；且自105年至108年扣除應免除基礎訓練人員，實際參加基礎訓練之比率均達100％，值得肯定。而報告第5頁表5「108年身障特考實體課程基礎訓練開辦班數統計表」說明，本年度身障特考三等、四等與五等錄取人員基礎訓練總共開辦6班，全部由國家文官學院自辦，並無委託辦理之情況。本席首先請教，此6班受訓人員申請受訓地點住宿的比率為何？其無障礙設施之住宿、宿舍無障礙廁所與設備是否足夠？又其他學員申請復康巴士的狀況，是否方便受訓人員能在上、下班時間往返居家間的交通接送？2.接續上一個問題，因本席認為渠等身障特考錄取人員準備考試非常不易，且根據保訓會的報告，保訓會花費許多心力在身障受訓人員的基礎訓練上。昨日新聞報載臺中市勞工局透過職務再設計，協助視障公務人員，於臺中市的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工作。該市勞工局對該名視障公務人員，除協助定向行動訓練、上班路線加設號誌燈蜂鳴器、提供點字觸摸顯示器、語音報讀軟體、盲用電腦等就業輔具外，工作單位也根據該員的情況調整工作，均有助於其工作很快上手。本席特別感佩地方政府對身障公務人員的照護與協助，請教銓敘部，有無追蹤上開身障特考受訓人員在結訓6年後，其在原工作崗位上的比率為何？其申請調職的比率為何？調職（或不適應該職務）主要的原因為何？對於工作職場友善環境方面，本院能改善的地方與空間還有哪些？銓敘部是否有做過後續的追蹤研究？而保訓會與銓敘部，對於照顧身心障礙者就業方面是否有提供「職務再設計」服務？是否可提供類似本席本日所舉案例的部分，提供類似或相同「職務再設計」的服務？

**陳委員慈陽：**首先肯定會就「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規劃辦理情形」相關過程、成果說明與報告，本席特別肯定會與國家文官學院，於報告前言引用憲法第15條及第155條規定，在此之前部會甚少於報告前言引用相關法規依據及憲法精神。惟漏列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7項有關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之規定，然瑕不掩瑜，仍值得肯定，希未來所屬部會比照此解釋憲法之作法，履行本院與部會之憲定職掌所應負之責任，尤須說明者，並非僅釋憲權機關始得作憲法解釋，在釋憲權機關於最終未宣告解釋憲法內容之前，所有國家權力機關均有權解釋憲法與適用憲法，亦即，任何國家在釋憲權機關未作最終解釋前，各權力機關對其憲定職掌所為之憲法之解釋與適用，均同具合法及合憲之解釋效力。在權力分立下，立法機關透過立法方式實踐憲法內容，行政機關除依據法律行政外，尚可依據憲法規定，實現憲法上之精神，履行憲法所定義務。本席肯定會此次報告內容，亦企盼其他部學習並遵循此一精神，持續精進。

**黃委員錦堂：**1.感謝會報告「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規劃辦理情形」。首先，本案規範依據除了保訓會所說憲法第15條生存權、工作權及第155條人民之殘廢國家應予適當扶助之外，尚有如陳委員慈陽剛剛指出之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7項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以及憲法第18條「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此外法律面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另也應略為說明現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之規定。對諸多聯合國人權公約之實施，我國採制定「公約施行法」之方式而予以國內法化。在法制上得有兩種作法，一是於制定個別公約施行法時，一併檢討完畢與該施行法抵觸之法律，而以一個「包裹立法」之方式，將諸多應一併修改之法律，逐一規定於包裹立法之一個條文中，所以一旦通過該包裹立法，便得一次修改完畢，該包裹立法的名稱得為，例如「因應身心障礙者公約施行之相關法律調整法」。第二種方式，則為我國所採取者，未併同制定「包裹立法」，而是如我國身障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10條、第7條。前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提出優先檢視清單，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增修、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未依前項規定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前，應優先適用公約之規定」。後者規定：「政府應依公約規定建立身心障礙者權利報告制度，於本法施行後二年提出初次國家報告；之後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前項之專家學者，應包含熟悉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事務經驗者；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及研擬後續施政方針，並定期追蹤管考實施成效」。我國模式雖較緩慢，但不失為一種機制。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初任公務人員，應依本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接受必要之職前訓練；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或委託相關機關（構）、學校辦理之。2.本席推崇郭主委及國家文官學院在諸多政策上均有進展，對考試委員於院會或其他場合之發言有所回應，黃婷婷委員與本席前曾提及，身障者基礎訓練課程得考慮與非身障者同班上課，此次保訓會已局部採行之，亦即，在「中區培訓中心」，配合文官學院接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委託，辦理「108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而因身障特考四、五等及格人員於中部地區參訓者較少，「為擴大受訓人員交流學習，爰採併班方式辦理」，資料顯示，一共有3個班級是併班上課。身障者與非身障者得同班一起上課，而有互動與相互學習機會，堪稱妥當。3.聯合國身障公約第24條有關身障者之教育（權），最重要的概念為inclusion，亦即「將身障者納入一般教育體系中」而非「分離之」。該條文字頗長，主要如：（1）締約國確認身心障礙者享有受教育之權利。為了於不受歧視及機會均等之基礎上實現此一權利，締約國應確保「於各級教育實行融合教育制度及終身學習」，朝向：充分開發人之潛力、尊嚴與自我價值，並加強對人權、基本自由及人之多元性之尊重；極致發展身心障礙者之人格、才華與創造力以及心智能力及體能；使所有身心障礙者能有效參與自由社會。（2）為實現此一權利，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不因身心障礙而被排拒於普通教育系統之外，身心障礙兒童不因身心障礙而被排拒於免費與義務小學教育或中等教育之外」；身心障礙者「可以於自己生活之社區內，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獲得融合、優質及免費之小學教育及中等教育」；提供合理之對待以滿足個人需求；身心障礙者「於普通教育系統中」獲得必要之協助，以利其獲得有效之教育；符合充分融合之目標下，於最有利於學業與社會發展之環境中，提供有效之個別化協助措施。以上之inclusion要求主要針對就學。就「工作與就業」則規定於公約第27條，主要如：（3）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此包括於一個開放、融合與無障礙之勞動市場及工作環境中，身心障礙者有自由選擇與接受謀生工作機會之權利。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步驟，防護及促進工作權之實現，包括於就業期間發生障礙事實者，其中包括，透過法律：保障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包括機會均等及同工同酬之權利，享有安全及衛生之工作環境，包括免於騷擾之保障，並享有遭受侵害之救濟；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行使勞動權及工會權；使身心障礙者能夠有效參加一般技術與職業指導方案，獲得就業服務及職業與繼續訓練；促進身心障礙者於勞動市場上之就業機會與職涯提昇，協助身心障礙者尋找、獲得、保持及重返就業；於公部門僱用身心障礙者；確保於工作場所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合理之空間安排。本席留學德國期間經由德國學生口中知悉，至少於1985年前後，德國巴伐利亞邦已落實中等學校身障與非身障學生併班上課，一般生得有機會觀察、體會、學習體貼照顧身障者，而身障者也得以儘早知悉非身障世界之情形。從宏觀面而言，對身障者或其他弱勢者之保障，例如同性戀、雙性戀等，為人類歷經「現代性」而進入「後現代性」後之人類文化心裡價值精神面（mentality）之改變，要求擺脫漫長「現代性」階段中所建立之理性計算、刻板、國家至上、絕對相信科技、絕對服從權威、犧牲小我、成就團體、強調紀律與服從、高度上綱四維八德禮義廉恥等，而改為強調「重視人性」、重視正義、重視個人人格的舒展。這已經造成「典範移轉」，世界性的公約與主要國家的現正發展、立法例，都可顯示出這個趨勢。4.保訓會於基礎訓練採inclusion措施，將身障者考試及格者基礎訓練業務更向前推展，值得稱許。5.本案會還有一個精進措施，也值得稱許。本年度對身障特考錄取人員之參加基礎訓練，由原當事人自行斟酌之「自願方式參加」，修改為「原則參加，但如確有特殊原因無法參加實體基礎訓練，報經同意者得改參加網路線上之基礎訓練」。考量基礎訓練為身障錄取者進入公部門前取得相關知能及技巧之前哨，為其能順利融入職場發揮專業與績效表現之關鍵，應儘量促使其參加。上開調訓方式改變使得人員參訓比率由69％提昇至85％，誠屬有意義。

**趙委員麗雲：**今日會報告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規劃辦理情形，行見此一訓練自民國98年開辦以來，日有進境，殊堪肯定。然以本報告「前言」第一段，旨在鋪陳本院自85年起開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考試；第二段則敘及98年起開辦基礎訓練之「憲法」與「兩國際公約」（註：「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依據」，爰陳委員慈陽、黃委員錦堂兩位委員發言，希於前言加引「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7款）以及「兩國際公約」，以期周整之建議，仍請縝審查明該一條文正式公布之時點，俾正確敘述（註：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歷經80年5月1日、81年5月28日、83年8月1日、86年7月21日、88年9月15日、89年4月25日，及94年6月10日等7次修正、增訂，多數修正時點係在本院85年開辦身障特考之後；至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施行日，僉為98年12月10日，亦在本院開辦身障特考基礎訓練日期之後）。

**詹委員中原：**1.本席如同趙委員麗雲所言，對身障特考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原無甚多建議，亦誠如黃委員錦堂所言，保訓會對該等業務有大幅精進及亮麗表現，同表肯定。但仍有一點技術性問題，報告第8頁第肆點未來推動重點，有關網路線上學習基礎訓練課程內容部分，約略可分兩類，一為課程內容適切性之困難，二為網路學習課程技術上之困難。本席近日受邀至菲律賓演講研討有關工業4.0相關公務人員之訓練及人力資源管理之議題，結論之一為預期未來辦理類似保訓會辦理培訓業務之訓練機關（構），終將全部消失。所謂fourth industrial revolution，德國於2011年至2013年時，將其列為工業4.0(industry four point zero)，並列為高科技戰略2020，其重點不僅訓練業務，甚至國內各政府機關或業務相關單位均應與國際接軌，在OECD國家則簡稱為FIRe四次工業革命，第一次工業革命是利用水力及蒸汽的力量作為動源，突破以往人力與獸力的限制；[第二次工業革命](https://zh.wikipedia.org/wiki/%E7%AC%AC%E4%BA%8C%E6%AC%A1%E5%B7%A5%E4%B8%9A%E9%9D%A9%E5%91%BD)則使用電力，為[大量生產](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A4%A7%E9%87%8F%E7%94%9F%E7%94%A2)提供動力與支援，也讓機器生產機器的目標實現；[第三次工業革命](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95%B8%E5%AD%97%E5%8C%96%E9%9D%A9%E5%91%BD)則是使用電子裝置及資訊技術（IT）來消除人為影響以增進工業製造的精準化、自動化，至於目前第四次工業革命則是[智慧型整合感控系統](https://zh.wikipedia.org/wiki/%E7%B6%B2%E5%AE%87%E5%AF%A6%E9%AB%94%E7%B3%BB%E7%B5%B1)，並高度自動化，主動排除生產障礙，其內容包含AI、物連網、數位學習、雲端通訊及大數據等。而最重要者為，自德國工業4.0之後，於我國在課程內容與訓練技術上可供參考部分，主要有課程內容上的衝擊，以及公共政策及政府治理方面，例如工業安全及職業安全(OSH)等，一般民眾認為自動化之後，職業安全應可更加獲得保障，但其實適得其反，數據顯示，反而大幅遽升，因為調適過程發生相互適應等問題。繼德國之後，日本在2016年已將它列為社會5.0(society five point zero)，並將該等相關發展觀念與長照結合，而長照正是我國目前所探討之熱門話題，例如上週院會秘書長工作報告，有關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提出調高職務列等之組織編制案，立法院認為本院之駁回無理(本席認為實則駁回有理論基礎)一案，均與此一概念相關。日本在德國工業4.0之後，將整個社會變成為超智慧社會5.0，以解決老年化與少子化問題，讓整個社會共享愉悅的社會型態。因此經由上開工業發展趨勢分析，會報告第8頁所提之課程內容適切性及網路學習課程技術等困難，應有所連結，基本上應可稍獲解決。又如按照上開會議結論，今後所有訓練機關（構）都將消失，那麼面臨未來所謂無校園大學（Minerva School），其相關訓練與技術之因應，可否解決上開問題？2.身障人員如遇到困難，無法參加實體基礎課程訓練，未來無須至中心訓練之可能性政策為何？基於國際上已有網路線上課程訓練之趨勢，且身障人員本身亦有困難若無法至中心上課，以其具有相關理論基礎、合理性，且技術亦可克服，未來是否一定要至中心上課？工業4.0談論新的人力資源管理趨勢，認為未來工作型態係一個無所不在之工作場域(ubiquitous technologies and HRM)，更遑論訓練亦可在任何工作場域中進行。以上請參考。

**黃委員婷婷：**會報告併班調訓身心障礙人員，係為達到訓練採完全融合的精神與去標籤化的目的，今年已較去年大幅改善，讓身心障礙人員與退除役轉任錄取人員併班上課，請教會未來能否真正做到去標籤化，不設置特別的身心障礙人員訓練班，使其完全融入高、普、地特一般錄取人員訓練班次，其可行性與困難為何？

郭主任委員芳煜、周部長弘憲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蘇副人事長俊榮代為報告)：配合銓敘部函釋放寬，檢討補足待遇差額人員併銷規範辦理情形。

**陳委員皎眉：**感謝人事總處報告「配合銓敘部函釋放寬，檢討補足待遇差額人員併銷規範辦理情形」。本席於108年4月11日本屆第231次會議，曾提及職業訓練師比照「公立中小學校教育人員學術研究加給表」改依「學術研究加給」，導致實質薪資減少一案，當時主要認為陳情人言之有理，本席亦就本案提出相關書面資料，但內容其實相當複雜，幸人事總處及銓敘部對此甚為瞭解，非常清楚其中問題，且儘速研議後，提出合理妥適之處理方式。人事總處更調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意見，以及補足差額併銷之現況。經人事總處及部積極處理，圓滿解決問題，保障了因組織調整等事由，導致俸給減損人員之權益，本席在此對人事總處及部之積極作為，特表感謝與肯定。

**蔡委員良文：**有關政務人員法草案及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部分，民國18年以來，相關人事法規名稱多以｢文官｣改為「公務員」冠之，例如公務員俸給法、公務員任用條例等，行憲後自38年起，基本三法名稱修定為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考績法等，43年修定公務人員退休法，87年以來並有公務員基準法草案改為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之例。是以，憲法上的公務人員，非僅指公務人員任用法中狹隘的公務人員，且該法及主要特種人事法規均另予定之，亦明定其他相關人員均準用或適用相關母法之規定，即為明證。以上意見請人事總處併同審酌參考，並期盼政務人員法草案及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全院審查會能早日召開。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無)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8年公務、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8年交通事業郵政、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第2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58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25類科技師(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解除聘用委員1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25類科技師(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第3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1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0時40分

主 席 伍 錦 霖